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之續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有關作為業主之帝港及采龍（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作為租客之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訂立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各自租賃期為十五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之合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之續約協議（統稱「四海租賃協議」）。

四海租賃協議之續期

四海租賃協議之續期詳情如下：

香港四海租賃協議

合約方： 帝港（作為業主）
香港四海（作為租客）

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年

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5、27 及 27A 號安樂園大廈 1 樓

每月租金： 133,000 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用）

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合約方： 采龍（作為業主）
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

租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二年

物業：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5、27 及 27A 號安樂園大廈 2 樓

每月租金： 129,504 港元（不包括大廈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用）

租賃協議續期之理由及裨益

載於四海租賃協議之物業租金乃由相關合約方參考鄰近規模及面積相近物業之市值租金，並以公平磋商而達成。

有關物業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取得租金收入。租賃協議之續期為本集團提供沒間斷而穩定之租金收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四海租賃協議(i)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ii)此等交易項下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及(iii)此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合約方之關係

帝港及采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並為香港四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四海旅行社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因此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

年度上限及總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根據四海租賃協議訂立之收取或應收年租金。總年度上限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最高年度總值而計入四海租賃協議、前披露之南華傳媒租賃協議及Jessicacode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年度租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20萬港元、320萬港元及80萬港元。因此，建議總年度上限為二零一七年之420萬港元應收租金。

本公司、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電子玩具、鞋類及皮革製品之製造和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香港四海，從事批發旅遊業務，主要為旅遊代理人提供航空票務批發及旅遊相關服務。

四海旅行社，從事企業旅遊業務，主要為企業客戶提供旅遊代理及旅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就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並為香港四海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於四海旅行社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因此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為吳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吳先生及此等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四海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四海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低於 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單就四海租賃協議之交易而言，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四海租賃協議、前披露之南華傳媒租賃協議及 Jessicacode 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參照此等協議期內最高總年度上限，即上述之二零一七年應收總租金 420 萬港元，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多於 0.1%但少於 5%，此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中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吳先生在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權益，故存有重要權益於有關交易，並已於有關四海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旭峰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香港四海之董事。

吳旭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帝港、采龍、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董事。

張賽娥女士（「張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帝港、采龍、香港四海及四海旅行社之董事。

鑒於以上之共同董事關係，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和張女士已於有關四海租賃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其相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帝港」	指	帝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海租賃協議」	指	香港四海租賃協議及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之統稱；
「四海旅行社」	指	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擁有多於30%之實益權益；
「四海旅行社租賃協議」	指	由采龍（作為業主）與四海旅行社（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主要內容概述於「四海租賃協議之續期」一節內；
「采龍」	指	采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四海」	指	香港四海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實益擁有；
「香港四海租賃協議」	指	由帝港（作為業主）與香港四海（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主要內容概述於「四海租賃協議之續期」一節內；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ssicacode租賃協議」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作為業主）與 Jessicacode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租賃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3樓C室及該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退租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吳先生」 指 吳鴻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 「百分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南華傳媒租賃協議」 指 Copthorne Holdings Corp.（作為業主）與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租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三份租賃協議及一份牌照協議（兩個車位），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i)3樓A、B及D室;(ii)4樓C及D室；(iii) 12樓B室之物業以及(iv)13A及13B號停車場車位之牌照協議，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及其後對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4樓C及D室和13A及13B號停車場車位之提早解約，連同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公告內就3樓D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簽訂之部分退租協議；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Richard Howard Gorges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